

浙江省地方标准《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公共信用评价是快速识别信用主体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建设内容。国家高度重视，印发系列重要文件作出明确要求。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将信用评价作为加强和完善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提出，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其作为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的重要手段。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明确提出，创新信用监管，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将信用建设作为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头号工程和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谋划设计并部署实施信用“531X”工程（“5”是指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3”是指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公共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1”是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X”是指推动信用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编制出台《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和指标体系。2021年2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方案》，提出要“优化升级信用‘531X’工程，完善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五类主体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对企业等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和跨行业、跨领域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研制转化为省级地方标准。

目前，评价覆盖全省企业300多万家，自然人4000多万个，社会组织7.5万家，个体工商户500多万家。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行政领域为重点，推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治理、融资服务等场景全面应用，取得了积极成效。各级政府部门累计核查3097万次，根据主体信用状况

实施信用奖惩 262 余万件。信用数据共融入 177 家银行风控产品模型中，助力授信超 2 万亿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建立健全，人们对快速识别信用主体风险，除险保安、优化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市场上的信用产品难以满足，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评价标准不统一。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约 460 家，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但是因评价标准不一导致同一主体信用状况出现不同甚至是相反的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权威性、行业快速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评价不准确。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发挥金融作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至关重要。但金融机构不清楚也不知道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状况，在无法有效防范风险的情况下，很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三是评价不透明。通常情况下，评价指标体系是信用服务机构等主体的商业秘密，市场主体很难获知，无法有针对性地加强信用管理，提高自身信用建设水平。

通过制定本规范，有利于引导市场逐步统一信用评价标准，促进信用评价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在风控模型中融入相关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数据，在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的同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利于企业等主体开展自我评价，加强信用管理，全面提升信用水平，避免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有利于填补公共信用

信息管理类标准中关于公共信用评价方面的空白。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年3月10日，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要求着力加强信用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化，初步形成信用标准建设总体框架。2022年7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250号）将《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二）起草单位

浙江省信用中心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2年5月，浙江省信用中心召开标准预研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讨论明确标准制定方向，并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022年5-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进行材料收集，重点收集了与信用评价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标准，基于浙江省信用评价实践进行研讨，通过5次工作组线上线下会议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于2022年7月形成标准草案和立项分析报告。

2.标准立项

2022年6月，省市场监管局对《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后，于7月15日组织省级地方标准集中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评审。7月26日，由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将《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浙江省信用评价现状和特色做法，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省级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该标准的起草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

2.该标准起草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统一性和适用性原则。考虑了目前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众多，信用评价标准不一致现状；考虑了企业等信用主体开展自我评价，加强信用管理，全面提升信用水平，避免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实际需求；考虑了国家标准 GB/T 39444-2020 公共信用标

准总体框架关于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类标准的要求，通过制定本规范，填补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标准空白。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GB/T 39441-2020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目前，已发布国家标准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 GB/T 31867-2015《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其中，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基本原则和指标内容，是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评价活动。其指标分为价值观、履约能力、社会责任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

GB/T 31867-2015《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规定了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基本原则和指标内容，是对社会组织守信意愿、服务能力和守信表现的评价活动。其指标分为价值观、履约能力、社会责任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

但是两项国标均是以社会信用为主，与公共信用存在较大区别。公共信用是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本规范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浙

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要求，结合省信用中心2年评价工作的不断实践和运用，增加了评价流程、等级划分和结果应用，还增加了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评价体系。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目前，我省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自2017年建立后，相继于2019年、2020年进行了迭代完善。在2020版编制过程中，为进一步提升评价体系构建的科学性，特别是在指标设计和权重设置方面，组织召开了2次部门座谈会和2次专家咨询会，书面向11个设区市信用办（营商办）、53个省级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价体系共收到反馈意见92条，针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分析和采纳，并经过多轮实测调整而形成。

在具体实践中，目前评价已覆盖企业300多万家，自然人4000多万个，社会组织7.5万家，个体工商户500多万家。企业等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已融入177家银行风控模型，标准技术要求在上述实际运行中得到充分的验证和积累。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建议由省信用中心牵头组织宣贯、培训，由省信用中心、行业协会进行推广应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进行效果评价。

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公共信用状况评价行为，提高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对于自身公共信用的重视力度，对我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2年8月18日